

#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时间：2025 年 2 月 26 日 11 时 00 分

二、地点：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凤都工业园区

三、与会人员签到：2025 年 2 月 26 日 10 时 30 分

四、会议议程：

第一项：董事长王诚先生宣布会议开始；

第二项：董事长王诚先生介绍参加本次会议的人员；

第三项：董事长王诚先生介绍会议议案：

1、《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第四项：推举会议计票人、监票人各二名；

第五项：股东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第六项：计票人统计表决票；

第七项：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第八项：王诚先生宣读股东会决议；

第九项：与会董事签署股东会决议与会议记录；

第十项：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散会。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参会登记当天没有通过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参加表决和发言。

三、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四、股东在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三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会议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五、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现场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六、本次股东会审议一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七、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 议案一

###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闻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闻斌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原定任期至 2026 年 12 月 11 日）。辞职后，闻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截至目前，闻斌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行，现本公司控股股东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张伟刚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核查，上述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况。

该议案已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简历：

张伟刚：男，198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9 年 2 月至 2024 年 11 月，历任子公司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内贸业务员、内贸部长、总经理助理、销售总监、总经理；目前担任公司销售总经理。

张伟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24%，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